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内控版本： C
文件编号： GXNF/QES/C-03-2024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校准人员：盆强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为了严格遵守国际国内关于劳动者权利权利、环境保护、公平交易等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与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以确保白银来源的合法性。根据《伦敦贵金属市场协会（LBMA）责任白银指南》要求和《OECD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品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特制定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已识别的所有风险。本办法所涉及的白银来源包括矿产银、回收银及2024年1月1日后生产的各种形式的库存白银。

2. 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均采用《伦敦贵金属市场协会（LBMA）负责任白银指南》所描述的内容。

3. 风险减缓策略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内控版本： C
文件编号： GXNF/QES/C-03-2024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校准人员：益强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

3.1. 所有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供应链风险评估内识别的实际以及潜在风险需上报合规组长，再由合规组长收集并整理好相关信息材料上报合规总监，由合规总监最终确定风险级别。

3.2. 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得出以下结论，则需立即停止该白银交易并上报至有关部门：

1) 存在有关白银提取、运输或贸易的系统性或广泛人权侵犯行为，包括最严重的使用童工、酷刑、非人道以及侮辱人格对待方式、广泛的性暴力或其他严重反人权强迫劳动、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2) 存在向非法的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3) 存在通过欺诈掩盖白银的原产地；

4) 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

5) 存在以上4种事项可能性较高的情况。

3.3. 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得出以下结论，则需立即暂停该白银的冶炼，直至供应商在6个月之内提供可证明其并不可能存在以下事项的额外数据或信息为止。若在6个月之内仍未提供相关证据，则需立即停止该白银交易并上报至有关部门：

1) 可能存在有关白银提取、运输或贸易的系统性或广泛人权侵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内控版本： C
文件编号： GXNF/QES/C-03-2024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校准人员：盆强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犯行为，包括使用童工、酷刑、非人道以及侮辱人格对待方式、广泛的性暴力或其他严重反人权强迫劳动、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2) 可能存在向非法的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 3) 可能存在通过欺诈掩盖白银的原产地；
- 4) 可能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
- 5) 可能存在以上4种事项可能性较高的情况。

3.4. 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内容并未完全满足，且被评估的供应商正在积极配合的情况下，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得出以下结论，则可继续该白银的冶炼，并要求供应商在6个月之内提供可证明其并不存在以下事项的额外数据或信息。若在6个月之内仍未提供相关证据，则需立即停止该白银交易并上报至有关部门：

- 1) 并未完成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全部内容；
- 2) 向非法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 3) 贿赂或非欺诈原因而误导矿产品的原产地；
- 4) 未向政府缴纳应缴税费。

4. 风险减缓策略具体步骤

4.1. 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符合3.2条款所述，则合规总监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内控版本： C
文件编号： GXNF/QES/C-03-2024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校准人员：益强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需立即召集相关合规专员开立专项会议，通报与该被评估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同时要求相关合规专员立即实施，并形成书面文件上报上层领导。再由公司办公室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4.2. 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符合3.3条款所述，则合规总监需立即召集相关合规专员开立专项会议，通报立即暂停使用该被评估供应商提供的矿产银或回收银，直至其在6个月之内提供可供证明的额外数据或信息为止：

1) 提供证明不存在有关白银提取、运输或贸易的系统性或广泛人权侵犯行为的政府性文件，如被评估供应商所在地相关公安或商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等；

2) 提供并未向非法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证明文件；

3) 提供并未通过欺诈掩盖白银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如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

4) 提供不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证明文件。

由相关的合规专员负责收集以上所述额外数据或信息，并按时向合规组长汇报情况进展，合规组长制定监测报告上呈合规总监。若在6个月之内仍未提供相关证据，则需按4.1条款实施。

4.3. 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符合3.4条款所述，则合规总监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内控版本： C
文件编号： GXNF/QES/C-03-2024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校准人员：盆强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需立即召集相关合规专员开立专项会议，通报可继续使用该被评估供应商提供的矿产银或回收银，直至其在6个月之内提供可供证明的额外数据或信息为止：

- 1) 配合完成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内容；
- 2) 提供并未向非法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证明文件；
- 3) 提供并未贿赂或非欺诈原因而误导矿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如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
- 4) 提供已向政府缴纳应缴税费的证明文件，如付款凭证。

由相关的合规专员负责收集以上所述额外数据或信息，并按时向合规组长汇报情况进展，合规组长制定监测报告上呈合规总监。若在6个月之内仍未提供相关证据，则需按4.1条款实施。

4.4. 对于采购来自存在高风险国别/地区的含银物料，要求进行附加强化尽职调查，包括收集了矿山员工的安全健康政策、道德与商业行为规范、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等制度及ESG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并进行了现场/远程审核评估，判定为低风险供应链时方可继续采购。

5. 要求和征求意见

要求公司员工、供应商和商业伙伴遵守上述政策，并采取必要措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		内控版本： C
文件编号： GXNF/QES/C-03-2024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校准人员：盆强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施来保障上述政策的贯彻落实。愿意接受客户和相关组织的监督，并欢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对上述政策提供建议。